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23.01.001

# 新时代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改革的困境与进路

王玉辉

(郑州大学 法学院,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在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高校加强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对全面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人才、推进中华法系课程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我国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改革存在教育理念落后、与法学专业知识及实践教学结合不紧密、配套教材不健全等问题。对此,应遵循方向性、目标性、科学性、方法性、主体性五大原则,从与法学人才培养目标和法学学科特色相结合、紧扣热点问题、强化课程思政教材建设、推进课程思政理论教育与实践教育相结合五大方面进行改革。

**关键词:**课程思政;法学专业;立德树人;法治人才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23)01-0001-06

2021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指出:“要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落实到各法学学科的教材编写和教学工作中,推动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sup>[1]</sup>高校法学专业作为培养社会主义法治人才的重要基地,法学教育不仅要讲授好法律知识与专业技能,更要将专业知识所蕴含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特色法治理论传授给学生。由此,新时代高校法学专业在依托传统思政课程育人的基础上,应积极探索课程思政改革,推进“法学知识传授和价值引领”相结合,从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高素质人才供给,以实现法学教育目标。

## 1 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改革的时代意义

在依法治国背景下,高校是培养社会主义法

治人才的主要阵地。高校法学专业加强课程思政改革具有如下重大战略意义。

第一,加强课程思政改革是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育人”先“育德”,将“立德”放在人才培养的首要位置,是对高校人才培养的根本要求。2017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干部学院考察时强调:“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培养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sup>[2]</sup>这一指示,为法治人才的培养提供了目标指引。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发布的《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中,将德育视为铸就法治人才之魂,为新征程法治人才的培养提供了具体遵循。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指明了法治人才法学素养与德行修养同行共进的新使命。在“树人”过程中加强课程思政,有助于构建德智体美劳全方位育人体系,使法学专业学生时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遵循,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为行动指南,坚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提升学生自觉抵制各种错误

收稿日期:2022-01-09

基金项目:河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YJS2022SZ04)

作者简介:王玉辉(1975—),女,辽宁辽阳人,教授,博士,主要从事经济法研究。

思潮渗透的能力,为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培养“德法兼修”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加强课程思政改革是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人才的重要保障。高校法学专业是培养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人才的摇篮。高校法学专业强化课程思政建设,对培养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其一,课程思政有助于高校学生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教育的核心就是对学生进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进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及法治实践教育。课程思政通过发挥法学专业课堂教育的主渠道作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的课程思政育人作用渗透到法治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为培养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根本保障。其二,课程思政有助于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法学专业学生未来的职业方向主要是检察官、法官、律师以及党政机关公务员。上述职业不仅对专业素养要求高,而且对思想政治道德水平较其他职业要求更高。课程思政有助于实现对学生的道德信仰教育,提升学生的职业道德素养,使学生成为践行社会主义法治观、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过硬的法治人才。

第三,加强课程思政改革是全面推进中华法系课程体系建设的必然选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古代法制蕴含着十分丰富的智慧和资源,中华法系在世界几大法系中独树一帜。要注意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败得失,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用。”<sup>[3]</sup>经过几千年的发展,中华法系凝聚了中华民族的法制文明和文化底蕴。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建设,应当在传承中华法系精髓的基础上创新性发展。将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法律文化融入课堂教学,已成为新时代高校法学专业教育的历史使命。由此,高校法学专业可以通过课程思政建设将中华法律文化精华融入法学课程体系改革,从而使法学专业课程传承中华法治文化、关注中国问题、丰富发展中国法治理论和制度体系,推进中华法系的新发展。同时,通过课程思政建设将中华法律文化融入课程教学,也有助于使高校法学专业学生在课堂教学中了解法律制度背后的“本土意义”,为学生坚守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培厚沃土。

## 2 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改革的现状与困境

自2016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提出“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教育思想以来,我国法学院校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很好成效。同时,伴随着改革的深化,课程思政改革也呈现出诸多困境和问题。

### 2.1 课程思政的教育理念落后

课程思政的教育理念在我国经历了萌芽阶段、形成阶段、发展阶段、深化阶段四个阶段。在萌芽阶段,课程思政只是思政课程的补充;在形成阶段,认同课程思政的独特价值,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并行存在;在发展阶段,强调创建完备的思政体系;在深化阶段,强调把课程思政作为一种全课程育人理念,融入专业教学全过程<sup>[4]</sup>。当前,我国的课程思政改革正处于深化阶段。然而,许多高校对课程思政的认识还处于初级阶段,在课程思政教学中仅是简单添加思政内容,没有结合不同课程的特点,深挖思政元素。课程思政不是专业课与思政课的简单组合、机械的生搬硬套,否则将影响各要素间的协同效应和课程思政的育人效果。

### 2.2 课程思政与法学专业知识结合不紧密

专业知识的教学强调对知识的运用和理解,强调对法条或者制度的含义或原理进行说明,很少对法律制度蕴含的价值、理念进行深入阐释。而课程思政更加注重法律制度背后的价值引领和中国制度特色的剖析。在课程思政改革热潮出现后,很多法学院校纷纷给自己的课堂贴上课程思政的标签<sup>[5]</sup>。但其实质缺乏将知识与价值进行有机结合,重形式而轻内容。部分院校虽然在教学过程中对学生的思想政治观念与道德规范进行了引导,但在法学知识与价值观念的结合上仍显生硬。因此,从法学专业本身出发寻求课程思政与学科本身的价值融合、中国制度特色的深度挖掘,仍然是面临的一项巨大挑战。

### 2.3 课程思政的教材缺乏思政元素

教材是法学课程思政改革的重要载体,对提升课程思政的教学质量,将课程思政元素融入教学的各环节、全过程具有重要意义。作为法学思政课程载体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简称“马工程”教材),从2004年开始编写实

施。但并非所有的法学专业课程都拥有现成的课程思政教材。到目前为止,只有宪法学、民法学、商法学、行政法、经济法学、中国法制史以及三大诉讼法等部分课程可以使用“马工程”教材,在整体上并未形成法学专业本土化的教材体系<sup>[6]</sup>。对于没有“马工程”的课程教材大都在内容设计上注重对知识点的讲解,缺乏对思政元素的安排。在基本理论上,这些教材没有基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对基本理论进行阐释;涉及西方理论时,也没有基于唯物主义的观点对西方理论进行客观评价。在具体制度上,注重对制度本身进行介绍,很少基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和观点对制度本身所蕴含的价值进行说明。在课后练习的设计上,也缺乏对价值的引领以及德育的考察。由此可见,与法学知识有关的价值引领、职业道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等思政元素,并未在教材中得以恰当体现,这必然会对课程思政教学质量产生一定影响。

#### 2.4 课程思政与法治热点结合脱节

将课程思政教学与法治热点相结合有利于提高学生对现实社会的认识能力。因此,课程思政与法治热点结合应当受到重视。当前,各个法学院校虽然对热点问题越来越关注,但在实践中对于课程思政与法治热点的结合并不紧密。上述问题主要表现在课程思政教学中引入的法治热点不多,与实际教学联系不强以及课程思政与法治热点结合流于形式,没有真正落到实处。究其原因,主要在于:一是法治热点更新迅速。这对教师的素材收集、总结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二是在互联网时代法治热点的获取大多依托媒体。这对教师掌握信息加工的手段和工具提出新的挑战。三是法治热点问题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很难通过一种理论对其进行充分的解读。这对教师跨学科、多维度研究法治热点的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 2.5 课程思政与实践教学契合程度低

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实践教学在法学教学过程中是必不可少的部分。2011年12月,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就提出了对实践教学的重视以及对实践教学的要求:加大实践教学比重,在校内办好案例教学、模拟法庭、法律诊所,在校外建设法学实践教学基地。但目前我国法学院校的教师在实际教学过程中仍存在重理论、轻实践的现象,没有认识到课程思政与法学教学相结合的重要性,导致课程思政与实践

教学契合程度低。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都是法学教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二者相互依存,不可偏废。脱离了实践教学,会让学生难以找到与课程思政教育的结合点,也难以培养学生在实践中充分学习与合理运用思政知识的能力。

### 3 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改革的基本原则

第一,坚持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向同行的方向性原则。“没有明确的价值观指导,教育只会滑落为技能训练和满足个人利益的工具。”<sup>[7]</sup>在我国,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随后,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民教育的引领作用”<sup>[8]</sup>。高校作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主阵地,课程思政建设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在课程思政教学中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而保障高校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全面落实为我国法治事业培养高素质人才的根本目标。坚持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向同行的方向性原则是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改革的首要原则。

第二,坚持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建设者、接班人的目标性原则。人才培养是大学的基本使命。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高校法学教育的基本使命在于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培养坚实的后备力量。由此,高校法学专业的课程思政建设应当坚持为我国法治事业培养人才队伍的目标性原则,处理好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始终坚守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培养人,解决好“为谁培养人”的问题;二是培养全方位全面发展“建设者”、甘愿为我国法治事业建设无私奉献的“接班人”,解决好“培养什么人”的问题;三是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引领学生;在法学教育中引导学生关注中国问题、探寻中国方案,真正实现为中国法治事业培养人才,解决好“如何培养人”的问题。目标性原则明确了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是检验课程思政改革成效的关键。

第三,坚持思政教育和专业教育有机融入的科学性原则。科学性原则是确保改革发展顺利进行的重要保障。《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

要》指出：“要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内涵，从课程所涉专业、行业、国家、国际、文化、历史等角度，增加课程的知识性、人文性，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sup>[9]</sup>就高校法学专业而言，思政元素与法学专业教学的结合，也要避免生搬硬套，应当遵循法律专业知识的逻辑规律，精准找到思政教育和专业教育的“契合点”，采用科学方法实现两者的有机融入。法学作为一门专业性很强的学科，其背后蕴含着丰富的思政教育资源。高校法学专业应当从我国法律制度所蕴含的价值体系、法治观念、法治文化、社会责任、德治要素、特色制度等方面，深挖法律专业知识所蕴含的思政元素，将其转化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生动载体，使思政教育与法学专业教育融为一体。

第四，坚持显性思政和隐性思政协同共进的方法性原则。协调共进的方法性原则是课程思政改革得以顺利进行的重要方法。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显性思政，是高校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课程思政作为隐性思政，旨在通过深挖专业课中的思政元素对学生进行思想引领。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两者相互独立又相辅相成。思政课程为课程思政提供价值导向，课程思政则是拓展思政育人的科学载体。由此，课程思政改革与思政课程应同向同行、协同共进；既要注重发挥显性思政作用，也要注重开发隐性思政价值，从而构建全课程育人的科学环境。

第五，坚持以学生为本的主体性原则。主体性原则是课程思政改革得以顺利进行的本质要求。从以学生为本的必要性看，只有学生的主观能动性被调动，才能确保学生积极主动地融入课程思政学习，发挥法学课程思政的教育成效。从以学生为本的可行性看，课程思政改革的成效，最终须以学生的获得感为检验标准。课程思政改革只有符合学生认知规律，才能使课堂“活起来”，思政教育才会让学生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对此，在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改革过程中，要坚持“基于提升学生学习效果的教育理念”，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德法兼修”的教学目标和具体要求，据此确立课程教学任务并完善课程体系。同时，根据不同年级学生的特点，确定具有针对性的课程思政教学重点和教学方法。

## 4 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改革的路径和措施

### 4.1 课程思政应与法学专业育人目标相结合，培养德才兼备的法治人才

法治人才培养是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是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建设高素质法治队伍的基础工作。“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体现在目标设定、知识体系、方法选择的精心设计中。”<sup>[10]</sup>然而，当下的法学教育中尚且存在课程思政教学目标不明晰，教学过程随意化，教学方法陈旧化，重视专业技能教学、忽略政治素质提升等问题。树立明确人才培养目标是科学设置课程体系及课程内容的前提要件。为此，课程思政改革必须要与法学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相结合，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要重视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作用。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改革应将德法兼修理念和思政元素系统性写入法学专业培养方案，并对教学大纲、单元模块、教学内容、课程考核等主要环节如何引入课程思政要素进行根本性改革。二是要以满足学生需求和提升学生能力为出发点。传统的教学模式以知识传授为主，忽视对学生的启发引导。课程思政教学应由“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教师成为学生构建认知信息意义的合作者、促进者与引导者。”<sup>[11]</sup>教学中立足问题导向，引导学生深入思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优越性，提升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 4.2 课程思政应与法学专业学科特色相结合，进行教学改革

新时代法学教育，对教学内容考量与教学形式安排提出了新要求新期待。由于对课程思政价值理念认知不足，教学中存在将“思政元素”等同于国家大政方针，将课程思政等同于政治宣讲的现象。教学形式的多样化，也引发了“形式大于内容，功能大于结构”的担忧。究其原因，是缺乏改革创新体系化思路，不能将课程思政与专业特色做到“基因式”融合。课程思政要立足法学专业的学科特色进行教学改革。首先，在教学内容上要深挖专业课程中的思政资源。在法学基本理论课程中，要讲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论、中华法系的法律思想；在部门法学课程中，要讲清中国法治的制度特色、法治观背景、制度优越性等，从而使学生在知识学习中牢固树立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形成对中国法治的道路自信。其次,在教学途径上要拓展课堂范围,从课堂内延伸到课堂外。高校的法学专业一方面要重视网络课程思政教育工作,开展“互联网+”的课程思政教学;另一方面要充分利用实训基地,通过旁听法庭审判等实践活动,使学生深入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法治实践中的运用。再次,在课程设置上要循序渐进、科学安排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改革要充分考虑学生的接受能力和思想塑造的黄金时期,对低年级学生可以设置如宪法学、法学基础理论等具有明显思政要素的基础课程,确保学生在接触法学教育的初期即形成社会主义法治价值观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观。对高年级学生,应强化部门法学中思政要素传授和法律职业伦理教育,使学生深刻理解我国法治体系、法律制度的独特性和优越性,养成公正诚信的法律职业素养。

#### 4.3 课程思政应与完善法学专业教材相结合,发挥思政载体的显著作用

教材是课程思政教学的载体,决定了课堂教学的主要内容。我国现代法治借鉴西方国家经验,在具体的教材编写上往往重视知识的引进<sup>[12]</sup>。同时,受注释法学影响,基本法学理论及不同学说介绍成为编写过程的首要关切。即契合韦伯所提出的“价值无涉”观点,仅就客观的知识内容进行阐述。“与时俱进”是法学教材应当具有的精神追求<sup>[13]</sup>,将最新的法学知识体系纳入法学教材,形成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的新型教材体系<sup>[14]</sup>,是我国新一轮教材编写的内在要求。为此,课程思政改革过程中,应当从以下几方面加强课程思政教材的建设工作:首先,在教材编纂上,要形成法学专业本土化的教材体系。高校法学专业要加强本土化教材体系建设,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形成中国特色的法学教学理念、教学体例和教学理论,促进学生在法学教育中正确认识中国法治,树立道路自信。其次,在教材内容上,要将课程思政教学目的和教学内容设置在教材中。各章节要明确课程思政教学的目的、各知识点融入的思政内容,同时凝练中国法治的话语体系,将思政元素潜移默化地融入教材。再次,在教材评价上,要完善教材激励制度。一方面增加课程思政教材的立项数量和资助额度,鼓励专业课教师投入课程思政教材编写;另一方面积极开展优秀思政课程教材评选,增进优秀课程

思政教材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 4.4 课程思政应与法治新热点相结合,增强时代性和针对性

高校学生处于完善价值观的关键阶段,易受外界影响导致价值异化。课程思政教学应具有时代性,引领学生客观认知、评价社会现象,增强法治认同感。为此,课程思政教学中要注重与法治新热点、社会新事件相结合。具体来看,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改革要处理好以下两方面问题:一是要精心筛选热点事件,组织好课堂教学和研讨。在筛选时,要选择背后蕴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与理论的热点事件。通过上述新热点与新事件找准课程思政的切入点,推进课程思政与时代特征相结合,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二是要设置辅助性任务,锤炼学生的深度思考能力。在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中,在课堂讲授法治热点现象、热点案例之外,还要通过设置课后拓展阅读党和国家的重大会议精神、政策文件、全面依法治国重要理论文章等,课后思考问题、课后专题论文写作等环节,培养学生通过现象追本溯源的深入思考、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塑造学生解读社会事件的理性思维、剖析热点案例的法律思维。

#### 4.5 课程思政应坚持法学理论和社会实践相结合,激励学生知行合一

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实践教学是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必不可少的部分。只有学以致用,才是思想政治教育的目的所在。如果抽象化的理论学习不能为实操提供现实指引,实践阶段忽略对前期学习成果的转化提升,则思政引领将沦为符号化、形式化,必然不能很好地达到思政育人的目标。对此,我国高校法学专业应当从以下几方面做好课程思政理论教育与实践教育相结合的改革:首先,在实习实训教学环节,要遴选好站位高远、管理严格的国家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等实践教学基地;遴选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业务过硬的校外法律实务专家;在实训培养方案中要明确思政实训的目标要求、与思政元素的“结合点”,建设好校内校外协同育人的共同体。其次,在实践教学的手段方法上,不断拓展热点案件庭审进校园、模拟法庭审判、问诊式教学、课题调研等实践教学环节和方法。在实施过程中,教师要抓好经典案例的遴选,使学生在参与案件庭审等实践活动中深入了解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使学生在知行合一中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认同感、自豪感。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EB/OL]. (2021-12-29)[2022-02-15]. [https://www.xuexi.cn/lgpage/detail/index.html?id=16564256859047124803&item\\_id=16564256859047124803](https://www.xuexi.cn/lgpage/detail/index.html?id=16564256859047124803&item_id=16564256859047124803).
- [2] 习近平.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抓好法治人才培养励志勤学刻苦磨炼促进青年成长进步[EB/OL]. (2017-05-03)[2021-10-10]. [http://www.gov.cn/xinwen/2017-05/03/content\\_5190697.htm#1](http://www.gov.cn/xinwen/2017-05/03/content_5190697.htm#1).
- [3]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EB/OL]. (2019-11-11)[2021-12-30]. [http://yyjt.yiyang.gov.cn/6270/6279/6290/content\\_525869.html](http://yyjt.yiyang.gov.cn/6270/6279/6290/content_525869.html).
- [4] 王学俭,石岩.新时代课程思政的内涵、特点、难点及应对策略[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2):50-58.
- [5] 彭小霞.课程思政融于法学专业课程教学之路径探索[J].石家庄学院学报,2022(2):119-123.
- [6] 金威.加强高职院校思政实践教学效果分析[J].就业与保障,2020(20):121-122.
- [7] 朱飞.高校课程思政的价值澄明与进路选择[J].思想理论教育,2019(8):67-72.
- [8]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R].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17.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教高[2020]3号[EB/OL]. (2020-06-01)[2021-03-19].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s7056/202006/t20200603\\_462437.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s7056/202006/t20200603_462437.html).
- [10] 张弛,宋来.“课程思政”升级与深化的三维向度[J].思想教育研究,2020(2):93-98.
- [11] 高锡文.基于协同育人的高校课程思政工作模式研究——以上海高校改革实践为例[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7(12):16-18.
- [12] 杨军.论我国法学教材编写存在的问题及解决[J].中国大学教学,2014(6):87-90.
- [13] 瞿郑龙.新时代法理学教材的与时俱进[J].中国大学教学,2018(7):80-85.
- [14] 马怀德.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N].中国教育报,2020-12-17(06).

## The Approach and Method of the Curriculum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Reform of Law Major in Universities in the New Era

WANG Yuhui

(School of Laws,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450001,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comprehensive rule of law,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fully implement the fundamental task of moral education, cultivate the legal talents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disciplines of Chinese legal system for universities to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 of law major.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in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of law courses, such as the backward educational concept, the separation between legal knowledge and practice and the imperfect supporting teaching materials. In the new era,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s reform of law major should be directional distinct, scientific, methodical, and subjective. And it should be implemented from five aspects: the combination of the education of legal talents and law disciplines, close attention to the hot issues, the consolidation of establishing the textbooks of the curriculum politics, and the combination of theory and practice i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Key words:**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s; law major; moral education; legal talents

(责任校对 王小飞)